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公招（服务）2022-03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冰川、冰湖、冻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2-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895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2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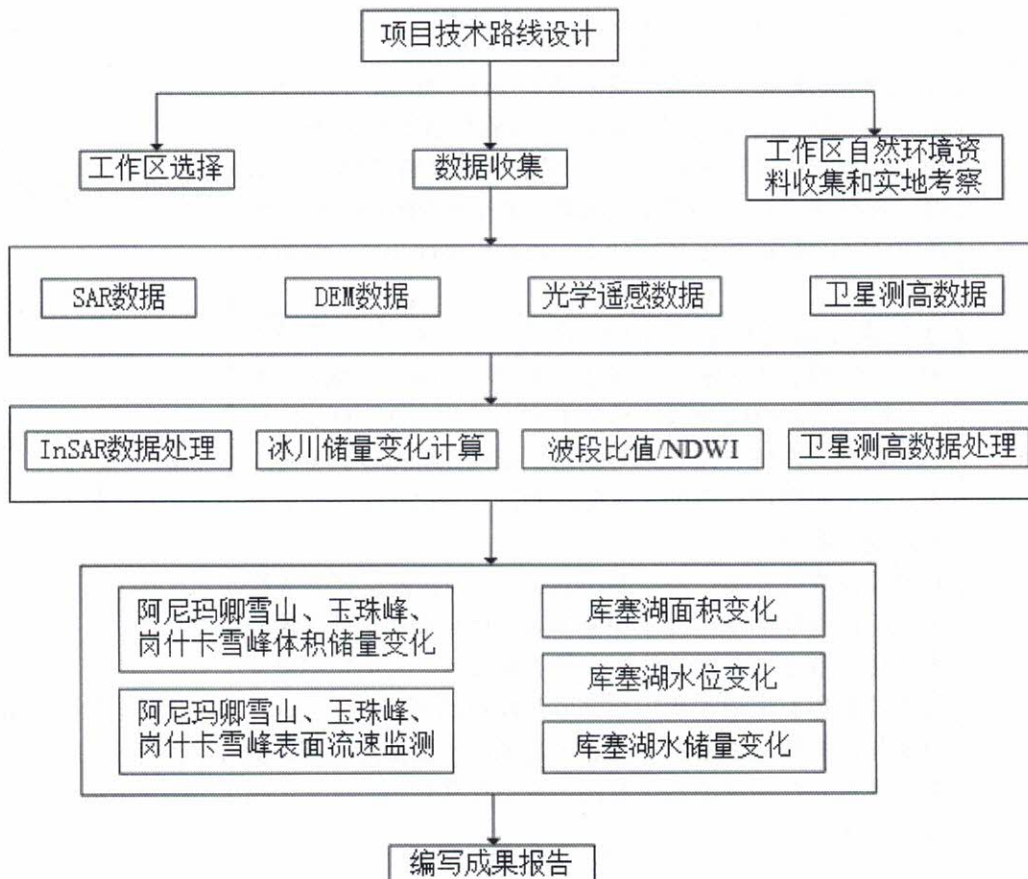
4	分析 2015 年-2021 年多个不同时段内冰川储量变化、流速变化，湖泊水位变化情况并编制相关报告。	基于获取的冰川体积储量变化、冰川表面流速、湖泊面积水位变化监测结果，定量分析其在空间上的分布演化规律，利用获取的 2015 年-2021 年冰川变化监测资料，分析其年季、十年季变化及长期趋势。 编制项目研究报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195000	195000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50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三、技术方法和路线

在前期调研和招标需求分析基础上，利用多源遥感数据，突破TerraSAR-X/TanDEM-X双站InSAR高精度DEM反演算法、冰川区GACOS大气延迟改正算法及测高数据波形重构算法等关键技术问题，对玉珠峰、岗什卡、阿尼玛卿冰川及库赛湖开展变化监测研究，并分析其时空演化规律。具体研究图形如下图所示。



四、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成果资料需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验收；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将相关技术服务资料等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每项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在十五日内进行验收的，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2）本项目由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元。

2、甲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具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的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4750.00 元；甲方验收完成1个（月）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

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论文等成果文件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十、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中国建材集团
第一青
2024

012152115

0081913

甲方（盖章）：青海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文斌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号：087857120100330007377

联系电话：029-82335295

签约时间：2022年8月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一道

时间：2022年8月12日